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戊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己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戊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戊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檢驗其有高濃度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相對人己即戊之生母坦承其產前曾使用毒品，致甫出生之戊遭受物質濫用，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受緊急安置保護之需求，於8月13日下午3時起，將戊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15日止。又戊之心臟及腦部超音波經檢查仍顯示異常，尚需追蹤治療，然己於戊住院期間，均未主動聯繫關心戊之狀態，且戊、己進行親子會面時，己除態度消極外，亦與戊互動疏離，並有多筆債務待清償，家庭重整配合度成效欠佳，顯見己無足夠經濟與親職能力扶養照顧戊。又戊無其餘親屬等替代照顧資源，為確保戊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戊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8月16

01 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延長安置戊等語。

0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0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3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4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  
17 字第348號民事裁定及家庭處遇計畫書等證據為憑，並有己  
18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為證，堪信  
19 屬實。又己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然迄未  
20 回覆，亦經核閱送達證書自明。本院審酌戊甫出生即有毒品  
21 陽性反應，經檢查其心臟及腦部超音波仍有異常，需持續追  
22 蹤檢查，至己前經驗尿仍顯示為毒品陽性反應，又因其戒癮  
23 治療門診數次未到致經取消治療補助資格，且尚有多筆債務  
24 待清償。復己與戊之親子會面態度消極，屢因遲誤或私人事  
25 務而耽擱，亦無具體養育戊之計畫，戊、己間難以建立穩定  
26 依附關係，顯見己不論經濟狀況或親職能力均不佳。又己自  
27 承無力扶養與照顧戊，並明確表達出養戊之意願。據此，現  
28 階段既查無其他適宜為替代性照顧保護戊之親友，為確保戊  
29 之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  
30 提供戊適當之照顧及保護。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尚  
31 無不合，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

01 附此敘明。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洪大貴